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2024年04月30日，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880,0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32,673,649股的比例为0.896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.04元/股，最低价为4.75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,996,995.68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3年08月0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,000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0,000,000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、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2024年04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2024年04月30日，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880,0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32,673,649股的比例为0.896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.04元/股，最低价为4.75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,996,995.68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5月07日